

乌海市能源局文件

烏海市委 烏海市政府 烏海市能源局

乌能局发〔2023〕82号

签发人：李文慧

【办理结果：B】

关于市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112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答复

翟瑞霞、张海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持续提高煤炭保供能力，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提案》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煤炭资源供应情况

我市现有在册煤矿45处，产能4340万吨/年。按煤矿性质分，乌海能源公司所属煤矿8处，产能1385万吨/年，地方煤矿37处（海勃湾区13处、乌达区3处、海南区21处），产能2955万吨/年。按开采方式分，露天煤矿24处，产能2010万吨/年，井工煤矿21处，产能2330万吨/年。2023年

5月14日《乌海（含鄂托克旗）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》获得生态环境部批复，按照《审查意见》我局组织编制单位修改完善《乌海（含鄂托克旗）煤炭矿区总体规划》后已上报自治区能源局，自治区近期将出文呈报国家发改委审查。待《乌海（含鄂托克旗）煤炭矿区总体规划》《乌海市矿产资源（煤、非煤矿业权）整合方案》批复后，我市煤炭资源整合工作将全面展开。我市与鄂尔多斯市交界处的33个露天煤矿计划整合成7个露天煤矿整合区，将进一步推动我市煤炭行业得到高质量发展，矿区整体环境得到进一步提升。

二、煤炭就地消纳情况

全市现有煤炭洗选企业77户，设计生产能力1.69亿吨/年，仅有15户企业配套煤矿，占比19.7%。为优化我市煤炭洗选行业结构，规范行业秩序，化解落后过剩产能，推动全市煤炭洗选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、自治区煤炭产业政策要求，我市于2022年印发《乌海市推动煤炭洗选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，要求到2023年底，基本建成9个综合性煤炭产业园（海勃湾区3个，乌达区2个，海南区4个），形成完整的煤炭产业链条及配套设施，实现煤炭洗选企业与煤矿配套率（含联营、委托加工方式）达到85%以上，全市原煤本地入洗率达到90%以上。

三、煤矿手续办理情况

国家发改委2022年8月下发《关于抓紧组织开展第三批煤矿产能核定工作的通知》核增产能煤矿名单中含我市8处煤矿。但因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在对露天煤矿安全生产开

展专项监察和明查暗访工作中，排查我市 8 处核增产能露天煤矿存在安全隐患问题，要求“立即撤销产能核增文件或中止产能核增程序，退回至原有产能”。继而我市 8 处产能核增煤矿手续办理停止，全部按原生产能力组织生产。

四、煤炭科技创新发展情况

为推动我市煤炭工业转型升级、高质量发展，实现减人增效，提高煤矿安全生产水平，按照自治区要求，积极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。截止目前，全市煤矿智能化建设共完成投资 12 亿余元，共有 13 家煤矿完成智能化建设，第一批 4 处煤矿已通过自治区专家组验收评估，现持续开展升级工作；第二批 8 处、第四批 1 处煤矿完成智能化建设，其它煤矿按照建设要求积极有序推进智能化建设。我市煤矿智能化建设取得了实质成效，部分岗位实现了无人值守，智能综采工作面的建成及掘进装备的更新，提高了采掘效能和安全保障水平，达到了减人增效的目标，部分露天煤矿实现了防疲劳驾驶、防碰撞等功能，进一步提高安全保障水平。

五、煤炭储备情况

全市规划建设 9 处现代化、智能化的综合性煤炭产业园，截止目前，乌达区广远煤炭综合产业园已开工建设，海勃湾区金嵘百川绿色低碳加工贸易产业园项目、海南区永晟天顺绿色智慧煤炭洗选加工产业园正在实施场平工作，计划近期开工建设，剩余项目建设主体已基本确定，目前正在抓紧开展前期准备工作。

乌海市已列入国家特殊和稀缺煤类矿区范围，也是自治区唯一生产焦煤的煤炭基地，煤矿坑口原煤电厂无法直接使用。为保障我市电煤需求，要求各区按照属地保供原则和点对点供应方式，畅通“煤矿—洗煤厂—电厂”，将煤矿生产的原煤优先供给本地洗选企业，经洗选加工后供燃煤电厂，在努力挖掘本地电煤供应潜力的基础上，市能源局主动对接自治区能源局协调鄂尔多斯市解决煤源缺口，确保我市电厂稳定运行。同时按照自治区要求，结合本地区煤源、运力和区位等因素，多途径、多渠道落实政府可调度煤炭储备任务，全方位做好可调度煤炭储备能力建设，防范化解煤炭供应风险、守住能源供应安全。

六、煤炭供给渠道情况

为做好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建设，我市正在积极谋划内蒙古西部焦煤交易市场中心建设，深化关于新疆、宁夏、甘肃、陕西等地区焦煤资源赋存、产销及运输通道能力的研究。目前海勃湾区蒙古煤炭交易中心项目已开工建设，计划 2023 年底建成投产。该项目建成并营运后，能够有效解决乌海市及周边煤炭紧缺的问题。同时，交易中心的其他功能版块，包括智慧物流平台、散改集中心、仓储加工、仓储厂房、配送、转运中心、煤炭分拣中心，可辐射并带动乌海市及周边工业园区的煤炭交易，推动煤炭贸易往来。

七、煤矿达产达效情况

目前，我市 45 处煤矿中正常生产建设煤矿 27 处（露天

13处、井工14处)，仍在停产整改（整顿）露天煤矿6处，因手续不全、股权纠纷、资源整合等原因长期停产停建煤矿12处（露天5处、井工7处）。正常生产的露天煤矿除资源到界、治理安全隐患外均能达产达效，部分井工煤矿因搬家倒面、设备检修等达产达效存在一定难度。我们将继续加强煤矿安全管理，督促煤矿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努力达产达效；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，早日释放优质产能；充分发挥我市焦煤主产区和自治区唯一焦煤生产基地优势，打造我市焦煤行业一流品牌，立足本地优质焦煤生产实际，推动我市焦煤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！

分管领导：吕春云

联系人：施亚新

联系电话：0473-2090809



